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6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2025年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授信余额最高10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余额、债券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200亿元。

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余额最高35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余额、债券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不超过40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授信余额最高65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余额、债券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11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25年预计授信额度	2024年10月底高风险业务余额	2024年10月底低风险授信余额	2024年10月底债券承销余额	2024年10月底债券投资余额	2024年10月底金市通交易量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2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3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12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15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2亿美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4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6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26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30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2亿美元。	19.0	2.4	5.11	2.36	-
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35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2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25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15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25亿美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65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3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50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20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50亿美元。	8.0	27.1	-	-	0.29亿美元
3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10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3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1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4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20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1亿美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230亿元：其中高风险授信最高60亿元，低风险授信最高20亿元，债券主承额度最高100亿元，债券投资最高50亿元金市通交易量最高1亿美元。	19.8	-	17.0	5.9	-
合计			46.8	29.6	22.11	8.26	

注:1、金市通交易量根据产品操规按最高15%折算为授信金额。

2、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等)。

公司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同业授信预计额度为：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21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40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名称	2025年预计交易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4年10月底累计发生额	2024年10月底业务余额
1	现券交易	50	4.42	-
2	分销业务	150	-	-
3	正回购	50	-	-
4	专户合作类业务	0.2	34.93	88.3
5	债券发行	10	-	-
6	承销等投行服务	0.5	-	-
7	三方存管、托管业务	0.5	0.002	0.002
8	预留额度	49	-	-
合计		310.2	39.35	88.30

(二)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2025年，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2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47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100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与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之间的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名称	2025年预计交易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4年10月底交易累计发生额	2024年10月底余额
1	现券交易	100	3.1	-
2	正回购	150	-	-
3	GMRA项下正回购	90	-	-
4	分销业务	50	-	-
5	债券借贷(融入)	80	-	-
6	同业拆入	50	-	-
7	债券发行	10	-	-
合计		530	3.1	0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2025年度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高风险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法人关联方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注册资本55.6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宁波，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注册资本为46.23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3、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为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4、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32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为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注册资本180.45亿元新币。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等。

(二)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第1-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成年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和配偶的兄弟姐妹；

6、下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规定的其他自然人。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1月6日15: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宁波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25-2027年)	√
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其中，第一项、第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一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回避表决股东不得接受除自身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和1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月6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25-2027年)	√			
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宁波紫璋台酒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罗孟波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25-2027年)》。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周士捷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情况及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宁波紫璋台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其中陈德隆董事和邱清和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罗维开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庄灵君董事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二至第五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25-2027年)》。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6日在宁波朗豪酒店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飞先生、李海滨先生、金晖先生、任林先生、王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孟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牛青山先生、李鹏先生、黄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董事会换届选举，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尚需报送交易所进行审核备案，公司将在相关审核备案同意后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并按要求公告议案材料。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就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进行调整和确定。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飞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金属业务部业务主管、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兼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职工董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李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36,000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72,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李海滨，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中层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仓储部中层助理；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李海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55,000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金晖，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子弟中学教师；江苏省工商银行胥浦直属支行行长秘书；深圳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门经理、工程部部门经理、运营部部门经理；杭州北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蝉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圭亚那项目组组长，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生态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西贺州华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成林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木材(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任产业培育部总经理；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金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任林，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高级物流师。曾任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科业务科长，开发部经理，业务科科长，营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生产调度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佛山华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王昕，男，198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区副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事业部生技科运行技术主管，运营管理中心主管，副经理，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王孟荣，女，1976年8月出生，群众，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口市税法宣传办公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职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王孟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牛青山先生，1962年1月出生，群众，博士学历，教授。曾任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润滑油室研究员；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UCLA)分校博士后工作经历；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博士后工作经历；美国康奈尔大学(Cornell)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化学系研究员，美国陶氏(Dow Chemical)米德兰研发中心先进材料研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美国陶氏(Dow Chemical)FilmTec子公司膜材料研发与生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美国陶氏化学(Dow Chemical)上海研发中心，核心研发，首席科学家；美国通用电气(GE)水处理及过程处理膜材料研发与应用首席工程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学院教授。现任深圳大学高等研究院教授。

牛青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李鹏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导；佛山仙湖实验室绿氢绿氨制备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黄娟女士，1970年11月出生，群众，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需进行换届选举组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禚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禚昊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法律事务专员，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纤维原料部经理；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桂林浆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西华桂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木材采购中心主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副经理兼所属木材采购中心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采购部总监、安全总监。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禚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目前，禚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5,000股。

2.王雷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人事部职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监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目前，王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承接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工程承包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 采矿工程五年期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简称"金刚矿业"或"承包商")于2019年承接了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卡莫阿-卡库拉铜矿井下开拓工程承包合同，并于2021年在原合同基础上根据后续生产计划与业主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增加了新的工程量，合同期至2023年12月12日(合称"前期地下开拓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2019-050、2021-020)。

鉴于上述合同期满，为继续做好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建设及采矿工作，业主方Kamoa Copper SA与金刚矿业就后续五年的地下开拓和采矿签署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内容：主斜坡道底部与南斜坡道联络巷附近的进路式采矿，以及南斜坡道东西向进路式采矿等。

2、本合同项下工程量将由15台套设备执行，较前期地下开拓合同新增5台套设备。

3、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估工程量计算合同总价款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最终金额需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

4、合同工期：5年，双方约定本合同工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或依据合同条款延长的期限。

5、交易对方：Kamoa Copper SA，为卡莫阿-卡库拉铜矿的运营商，是艾芬豪矿业(39.6%)、紫金矿业(39.6%)、晶河全球公司(0.8%)的合资企业。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持有该公司剩余的股份(20%)。具体信息详见其公司网站https://kamoacopper.com/。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母公司担保：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金诚信拟为金刚矿业提供母公司担保，毫无保留、无条件保证承包商将履行其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若承包商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金诚信作为承包商的母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业主因承包商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简称"金刚矿业"或"承包商")。

● 本次担保事项：金刚矿业承接了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合同金额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合同工期5年。公司拟为金刚矿业履行本项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公司此前未对金刚矿业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事项及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公司子公司金刚矿业与Kamoa Copper SA(简称"业主")就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签署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合同工期5年。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合同的公告》。

为保证上述承包合同顺利实施，金诚信拟为金刚矿业提供母公司担保，毫无保留、无条件保证承包商将履行其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若承包商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金诚信作为承包商的母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业主因承包商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公司持有金刚矿业49%的股权，并通过协议安排享有金刚矿业100%控制权。

注册时间：2016年2月

注册地：刚果(金)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273.02万美元，负债总额13,446.12万美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8,888.30万美元，负债总额15,589.59万美元；金刚矿业自2017年开始承接Kamoa Copper SA卡库拉铜矿斜坡道掘进工程，2019年承接其地下开拓工程。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矿服业务日常经营合同的顺利实施，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管理、财务、人员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2024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160,000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314,893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474,8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65.79%。

2025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1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9.09%，该额度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82,71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31%；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77,131.2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4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郴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存续期为72个月，公司为金业环保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公司与邮储银行郴州分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金业环保融资、公司为金业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岩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18.24	71,247.50
负债总额	58,740.01	50,499.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503.27	26,553.27
流动负债总额	44,509.36	30,811.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8,578.23	20,748.00
项目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87.44	18,300.35
利润总额	-2,274.84	-1,196.08
净利润	-2,288.26	-1,008.3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30年11月25日

担保的债务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2.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46%。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